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續新有關海外管理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服務協議。

所有現有服務協議（即本公司與豐盛新加坡訂立之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NCGA訂立之現有NCGA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佈內所披露，各份現有服務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協定，透過訂立有關新服務協議，按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類似條款及／或條件及所涵蓋類似服務範圍，於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屆滿後繼續其項下之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季昌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直接持有豐盛新加坡之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盛新加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間接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超過30%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50%股權。季昌榮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弟，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超過10%但低於30%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50%股權。季昌斌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兄，且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30%股權，而南京建工持有NCGA之全部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CGA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施先生(執行董事)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約6.34%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50%股權，而南京建工持有NCGA之全部股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所有現有服務協議(即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及現有NCGA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佈內所披露，各份現有服務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協定，透過訂立有關新服務協議，按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類似條款及／或條件及所涵蓋類似服務範圍，於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屆滿後繼續其項下之安排。

新服務協議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豐盛新加坡及NCGA各自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以規管由本集團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提供服務並就此提供框架。各份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及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各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為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其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諮詢、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ii)會計及法律服務；(iii)人力資源管理；(iv)綠色能源管理；(v)項目規劃及設計；及(vi)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可於獲得必要准許(如有)之情況下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借調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管理人員以提供服務。豐盛新加坡及NCGA各自將委任(或促使委任)有關人員擔任由本公司所推薦之其集團之有關管理職位並具有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附屬公司協議

新服務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於情況需要時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訂立獨立協議(其載列提供有關服務之具體條款)。倘若新服務協議與獨立協議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則將以新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準。

期限

各份新服務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新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另行根據新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則作別論。

就服務應付之費用及定價原則

豐盛新加坡及NCGA就服務各自應付之費用金額將參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而釐定(其不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及由豐盛新加坡集團或NCGA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支付之其他費用及收費)，另加相關獨立協議項下之相關訂約方根據下列原則另行協定之合理利潤金額：(i)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之利潤及(ii)參考現行市況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之利潤(如有)。為便於記錄及計算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本公司已在新加坡及澳洲成立兩間服務公司，分別為Fullshare Holdings (Singapore) Service Management Pte. Ltd.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Service Management Pty. Ltd.，有關公司已獲指定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公司之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並檢查所產生之成本及收取之利潤，以確保各項交易均已根據上文所載之定價原則進行，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檢討該等服務公司之管理團隊就監察及檢查有關交易而採取之措施之有效性。

就服務之費用將每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之發票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支付。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	2,182,000	4,931,000
現有NCGA服務協議	<u>833,000</u>	<u>2,052,000</u>
總計	<u>3,015,000</u>	<u>6,983,000</u>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期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總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	10,212,000	10,212,000	10,212,000
新NCGA服務協議	<u>2,940,000</u>	<u>2,940,000</u>	<u>2,940,000</u>
總計	<u>13,152,000</u>	<u>13,152,000</u>	<u>13,152,000</u>

各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之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預計年度或年化金額（視情況而定，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

- 本集團於新服務協議期間內將予提供服務所須之預期人力水平；

- 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各自之營運、行政及管理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過往成本；
- 有關營運、行政及管理團隊各自於新服務協議期間內之預期薪金增加及新增職員；
- 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之利潤；及

並基於主要假設即於預測期間內，(i)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豐盛新加坡集團或NCGA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或干擾；及(ii)本集團所經營之服務業將擁有穩健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各份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為經常性質及於本集團、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各份新服務協議訂立之協議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相信，與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維持策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長期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貢獻。

董事（就新服務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因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載之理由而已放棄投票之季先生及施先生）認為，各份新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關連及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

季昌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直接持有豐盛新加坡之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盛新加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間接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超過30%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50%股權。季昌榮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弟，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超過10%但低於30%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50%股權。季昌斌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兄，且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30%股權，而南京建工持有NCGA之全部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CGA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施先生（執行董事）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約6.34%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之超過50%股權，而南京建工持有NCGA之全部股權。

季先生及施先生已就批准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豐盛新加坡

豐盛新加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豐盛新加坡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城市休閒度假公園、健康以及醫療中心業務。

NCGA

NCG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NCGA集團主要從事商用物業(包括度假區)開發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各新服務協議下每類服務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新加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豐盛新加坡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現有NCGA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CG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NCGA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現有服務協議」	指 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及現有NCGA服務協議之統稱，及各為一份「現有服務協議」
「豐盛新加坡」	指 豐盛集團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季先生直接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豐盛新加坡集團」	指 豐盛新加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i)執行董事
「施先生」	指 執行董事施智強先生
「南京豐盛控股」	指 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	指 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CGA」	指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Whisper Bay Pty Ltd ATF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Unit Trust，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南京建工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NCGA集團」	指 NCGA及其附屬公司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豐盛新加坡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有關訂約方提早終止協議
「新NCGA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CG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NCGA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有關訂約方提早終止協議
「新服務協議」	指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之統稱，及各為一份「新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諮詢、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 (ii) 會計及法律服務； (iii) 人力資源管理； (iv) 綠色能源管理； (v) 項目規劃及設計；及 (vi) 新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賦予之屬「附屬公司」定義範圍之任意實體
「交易」	指 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